#### 此乃要件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股票經紀、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漢思能源有限公司Hans Energy Company Limited 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及年報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HANS ENERGY COMPANY LIMITED

### 漢思能源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54)

建議購回股份及 發行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授出購股權、 更新購股權計劃授權限額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漢思能源有限公司Hans Energy Company Limited (「本公司」)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的召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2至26頁。無論 閣下是否擬出席大會,務請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備之指示填妥,並儘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即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意願親身出席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即被視為撤回論。

#### 股東週年大會預防措施

鑒於新型冠狀病毒疫情(COVID-19)持續爆發,人群聚集可能造成病毒傳播的重大風險。為股東、員工及持份者的安全著想,本公司鼓勵股東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作為彼等的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進行投票,而毋須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按照二零二零年年報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所列印指示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股東及其他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人士請注意,根據政府對COVID-19的防控指引,本公司將在股東大週年會上實施以下預防措施,以保護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及與會者免受COVID-19感染風險:

- (i) 在股東週年大會入口處,將對每位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人員進行強制性體溫檢查。任何人士體溫超 過攝氏37.3度,或有任何流感症狀或身體不適者,將不得進入股東週年大會;
- (ii) 股東周年大會的座位安排將考慮到適當的社交距離。因此,只能容許有限人數的股東及與會者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可在必要時限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人數,以避免過於擁擠;
- (iii) 每位與會人士在股東週年大會內必須一直佩戴外科口罩;
- (iv)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不派發禮品或提供茶點;及
- (v) 任何人士如違反上述任何預防措施或正在接受香港政府所規定的任何隔離檢疫,可能會被拒進入股東调年大會會場。

本公司謹此提醒<sup>,</sup>若股東已感染或懷疑已感染COVID-19<sup>,</sup>或曾與已感染或懷疑感染COVID-19的人士有緊密接觸<sup>,</sup>請勿出席股東週年大會<sup>。</sup>

至於透過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持有股份的非登記證券持有人,本公司強烈鼓勵他們向其經紀或託管人作出指示,透過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進行投票。

# 目 錄

|                  | 頁次    |
|------------------|-------|
| 釋義               | 1-3   |
| 董事會函件            | 4-14  |
| 附錄一 - 購回授權之説明函件  | 15-18 |
| 附錄二 一 擬重選董事之履歷詳情 | 19-21 |
| 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22-26 |

####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日(星期三)上午 「股東週年大會」 指

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66號筆克大廈2

樓201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現行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漢思能源有限公司Hans Energy Company Limited,

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

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授出日期」 指 向戴先生及胡先生作出授出購股權要約之日期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就購股權計劃而言,則指屬本公司、

> 任何附屬公司或本公司擁有任何股本權益之任 何公司之董事之任何人士(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

立非執行董事)

「僱員」 指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本公司擁有任何股本權

益之任何公司僱用之全職或兼職人士

「承授人」 指 戴先生及胡先生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指

| 「港元」 | 指 |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
|      |   |           |

「獨立股東」 指 除戴先生及其聯繫人及本公司的全部核心關連

人士以外的股東

「發行授權」 指 將授予董事之一般性及無條件授權,以發行、配

發及處理最多佔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

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未發行股份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二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

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董事會上市小組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戴先生」 指 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戴偉先

生

「胡先生」 指 獨立非執行董事胡勁恒先生

「購股權」 指 視乎文義而定,就購股權計劃而言,本公司根據

購股權計劃授出可根據購股權計劃認購股份之

權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建議授出」 推 建議向戴先生授出392,663,800份附帶權利可認購

392,663,800 股股份的購股權

「購回授權」 指 授予董事之一般性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

一切權力,於聯交所購回股份或股份可能於任何 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而購回,有關購回最多佔相 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之股

份

[計劃授權限額|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

將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後可予發行的股份 總數,合共不得超過股東批准經更新限額當日已

發行股份的10%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採納的購

股權計劃

「股東」 指 股份之登記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上市規則所界定屬本公司當時及不時之附屬公

司之公司,而不論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註冊成立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所頒佈之《公司

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

「%」 指 百分比



### HANS ENERGY COMPANY LIMITED

# 漢思能源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54)

執行董事:

戴偉先生(主席)

楊冬先生(行政總裁)

劉志軍女士

張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偉強先生

陳振偉先生

胡勁恒先生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 仔

港灣道25號

海港中心26樓2608室

敬啟者:

建議購回股份及 發行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授出購股權、 更新購股權計劃授權限額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 閣下提供有關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之資料。該等決議案包括:(i)有關授予董事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之普通決議案;(ii)有關重選各位退任董事之普通決議案;(iii)建議授出;(iv)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v)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購回授權

本公司可購回股份的現有授權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一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獲批准。除非另行更新,否則購回股份的現有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以 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買最 多佔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本通函附錄一載有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寄發予股東有關購回授權之説明函件。說明函件載有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便股東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建議授出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發行授權

本公司發行股份的現有授權已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一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獲批准。除非另行更新,否則發行股份的現有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本公司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發行授權, 以發行、配發及處理最多佔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未發行 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共有3,956,638,000股已發行股份。待通過授予發行授權之 決議案後,並在股東週年大會前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之情況下,本公司將 獲准發行最多791,327,600股股份。

此外,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進一步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將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任何股份加入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將持續生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除非該項授權於該大會上更新,或直至股東於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之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則作別論。

### 擴大發行授權

此外,待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後,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普通決議案,授權董事擴大發行授權可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數額相當於本公司根據授予董事的購回授權購買或購回的股份總面值,惟有關擴大金額不得超過通過批准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寄發之説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以向股東提供有關購回授權的必要資料。

###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16條,楊冬先生、劉志軍女士及李偉強先生(「**李先生**」)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董事之職位。

本公司設有提名政策,載有(其中包括)提名候選人獲委任或再獲委任為董事的甄選準則(「準則」)及評估程序。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推薦楊冬先生、劉志軍女士及李先生再獲委任,而董事會評核彼等整體對本公司的貢獻及服務,包括出席董事會會議和股東大會的情況、在董事會的參與程度和貢獻及彼等是否依然符合準則後,已接納推薦建議。

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有關上述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此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建議,在釐定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時,任職超過九年可作為一個相關的考慮因素。倘獨立非執行董事在任已超過九年,該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是否續任須以獨立決議案之形式由股東批准。

李先生於董事會服務逾九年,惟彼並無於本集團出任任何行政或管理職位, 在整個期間亦無受僱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名委員會已審閱李先生的獨立性, 而李先生亦已就其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指引,向本公司提交年度 確認函。提名委員會已按本公司提名政策所載的甄選準則及評估程序進行評估,

並信納李先生的獨立性。此外,根據向本公司披露的履歷資料,李先生並無擔任七間或以上的上市公司董事職務,且彼繼續展示在本公司出任職位的承諾。董事注意到,李先生藉其技能、專業知識和資格以及積極參與會議,通過獨立、富建設性及明智的貢獻,對本公司的策略和政策發展作出積極貢獻。因此,董事會認為李先生的長期服務不會影響其獨立判斷,因此認為李先生是獨立的,並建議李先生重選。李先生已放棄參與有關評估其獨立性的審議及決策。

### 授出購股權

茲提述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十四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根據購股權計劃向承授人授出395,663,800份附帶權利可認購合共395,663,800股股份的購股權。已授出購股權中,附帶權利可認購392,663,800股股份的392,663,800份購股權授予戴先生,須待戴先生予以接納並須經獨立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建議授出的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二零二一年四月十四日

已授出購股權的行使價: 每股0.340港元,為以下各項之較高者:(1)於

授出日期聯交所發出的每日報價表所報的每股收市價0.340港元;(2)緊接股份於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發出的每日報價表所報的每股平均收市價0.340港元;及(3)每股面值0.10

港元

根據已授出購股權 392,663,800股

可發行股份數目:

股份於授出日期的收市價: 0.340港元

購股權的有效期: 由取得獨立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的批准之

日起至二零二七年四月十三日(包括首尾兩日)。

購股權的行使期: 購股權將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十四日(即授出日

期一年後)起至二零二七年四月十三日(包括

首尾兩日)期間歸屬及可予行使。

額外條款及條件:

戴先生於各年度將行使的購股權數目不得超 過根據購股權計劃於特定授出中授予彼的購 股權數目的三分之一(「三分之一限額」),惟以 下情況除外:(i)董事會批准對戴先生豁免三 分之一限額;(ii)在遵守適用法律、規則及規 例的情況下,於戴先生行使已授出購股權後, 本公司向戴先生按市場價格購回股份;及(iii) 在購股權計劃規則所載的情況下,於戴先生 身故後一年內或於戴先生不再為僱員後三個 月內行使購股權。倘戴先生年滿65歲或以上 及不再為董事,彼向本公司送達行使購股權 通知時須提交辭呈以辭任彼於本集團的職位, 除非彼向本公司送達行使購股權通知之前已 經辭任於本集團的職位,則作別論。

就已授予戴先生的購股權而言,戴先生可行 使購股權,前提是行使後,不會導致公眾持股 量低於上市規則的規定。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3,956,638,000股股份,而建議授出佔已發行股份約9.92%。

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及配發的股份,將與戴先生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當日的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利,因此,持有人將根據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享有已發行的繳足股份所附帶的投票、股息、轉讓及其他權利(包括本公司清盤時產生的權利)。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授出379,263,800份附帶權利可認購合共379,263,800股股份(包括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十四日向胡先生授出購股權)的購股權, 佔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約9.59%。在該等購股權中,3,000,000份購股權已失效,2,000,000份購股權已被沒收,合共49,000,000份已授出的購股權已獲行使,而325,263,800份購股權仍未行使。除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其他購股權計劃。

於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向戴先生授出的392,663,800份購股權後,本公司將發行392,663,800股新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約9.92%,按股份於授出日期的收市價計算總值為133,505,692港元。

概無董事為購股權計劃的受託人,亦無董事於購股權計劃的受託人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

#### 向戴先生授出購股權之理由

建議授出旨在肯定戴先生對本集團業務表現的貢獻,激勵彼於日後保持投入並繼續對本集團作出貢獻。

戴先生自二零零二年七月起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及執行董事。彼在中國業務方面擁有多年經驗,在中國的石油產品及石化產品供應及貿易、物業投資及開發方面尤為資深。彼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戰略規劃及業務發展。

本集團主要從事在華南地區為石油、液體化學品提供綜合碼頭設施、貯存 罐、倉儲及物流服務、在其自有港口及貯存罐區提供增值服務、石油及石化產品 貿易及經營加油站業務。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九日之截至二 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業績公佈所披露,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的 營業收入較二零一九年大幅增長近7倍,毛利增長近60%。此等業績主要歸因於 本公司在戴先生作為董事會主席的決策及領導下,繼續做好傳統碼頭倉儲業務 的同時,並堅持開展油品及石化產品貿易及加油站業務所致。戴先生憑藉多年經 營石油貿易業務的經驗,利用其積累的客戶群及市場聲譽,迅速與國內外素有來 往的商界翹楚建立業務關係,使國內分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一月至二零二一年三 月期間,石油及石化產品的國內銷量達約500,000噸;而設於香港貿易分公司從二 零二零年十一月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五個月期間,石油及石化產品的海外銷量達 約150,000噸。董事認為,戴先生為本公司在全球經濟遭受COVID-19重創之時依 然能取得驕人業績的主要貢獻者,因此建議向戴先生授出購股權,以肯定其貢獻, 並 鼓 勵 戴 先 生 繼 續 為 本 公 司 的 業 務 及 財 務 表 現 作 出 貢 獻。董 事 會 認 為,鑑 於 戴 先 生的專業知識及管理技能,彼繼續對本集團的發展及增長作出貢獻將至關重要, 因此,按建議授出購股權作為獎勵,以肯定彼對本公司發展所作的重大努力及貢 獻,實屬恰當。

經考慮上述所有因素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向戴先生有條件授出392,663,800份購股權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4)條及購股權計劃,某名人士在任何12個月期間內獲授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後所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過已發行有關類別股份的1%,有關授出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承授人及其聯繫人須於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

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1)條及購股權計劃,如向本公司一名主要股東授出任何購股權,會使截至該次授出日期(包括該日)12個月期間內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已授予及將授予該人士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後所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i)合計超過已發行股份的0.1%;及(ii)按每次授出當日股份的收市價計算的總值超逾5,000,000港元,則進一步授出購股權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於最後可行日期,戴先生個人持有218,39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52%,並持有243,763,800份購股權,其附帶權利可認購243,763,8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16%。此外,基於戴先生為一項全權信託的創始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戴先生被視為於2,548,203,98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4.4%。該全權信託的受託人為Julius Baer Family Office & Trust Ltd.,而Julius Baer Family Office & Trust Ltd.及Vand Petro-Chemicals (BVI) Company Ltd.。於最後可行日期,Extreme Wise Investments Ltd.及Vand Petro-Chemicals (BVI) Company Ltd.分别持有209,773,980股股份及2,338,430,000股股份。

由於(i)在12個月期間內建議向戴先生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後所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及(ii)在12個月期間內該次授出超過已發行股份的0.1%,且根據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十四日股份的收市價計算的總值超逾5,000,000港元,建議授出須經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而根據上市規則,戴先生及其聯繫人及本公司的全部核心關連人士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建議授出須待妥善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取得有關批准後方會生效或可予行使。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十四日,向戴先生授出購股權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1) 條獲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 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購股權計劃由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的目的為(其中包括)吸引、留任及激勵本集團董事、僱員及高級管理層,通過授出購股權提供向彼等作出獎勵的方式,以獎勵彼等對本集團所帶來的的裨益及成功,並讓彼等可參與本集團的增長及盈利。除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目前並無實行其他購股權計劃。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及購股權計劃,上市發行人於所有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可予發行的證券總數,合共不得超過上市發行人於計劃批准之日已發行的有關類別證券的10%。上市發行人可召開股東大會尋求股東批准,「更新」計劃的10%限額。不過,「更新」限額後根據於上市發行人的全部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後可予發行的證券總數不得超過批准更新限額目的已發行有關類別的證券的10%。釐定「更新限額」時,先前根據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根據計劃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的購股權或已行使購股權)將不予計算。上市規則亦規定,所有根據計劃授出但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可予發行的證券數目,不得超過上市發行人不時已發行的有關類別證券的30%。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日,本公司授出127,500,000份附帶權利可認購合共127,50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其中,3,000,000份購股權已失效,2,000,000份購股權已被沒收,49,000,000份購股權已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日由相關承授人行使,餘下的73,500,000份購股權尚未行使。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本公司向戴先生及執行董事張雷先生授出248,763,800份附帶權利可認購合共248,763,800股股份的購股權。

採納購股權計劃後,計劃授權限額已根據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五日通過的一項普通決議案予以更新(「最後更新」)。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五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為3,956,638,000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後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為395,663,800股,相當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五日的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10%。有關最後更新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六日之通函。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十四日,本公司向胡先生授出3,000,000份附帶權利可認購3,00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以及向戴先生授出392,663,800份附帶權利可認購392,663,800股股份的購股權。向戴先生授出購股權須待本通函所載的條件(包括獨立股東批准)達成後,方可作實。完成建議授出後,本公司已動用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及將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現有股份最高數目100%。

因此,董事認為,更新現有計劃授權限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 為此舉將讓本公司能夠向購股權計劃的相關參與者(包括董事、本集團僱員及高級管理層)授出更多購股權。

#### 建議

因此,本公司建議,待(i)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及(ii)聯交所批准根據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後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的限額將更新至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之日已發行股份的10%,及先前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根據有關計劃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的購股權或已行使購股權)將不會計入計劃授權限額的計算。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3,956,638,000股股份。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將不再發行股份,而上述更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則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按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將為395,663,800股,即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批准上述更新的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授出尚未行使及尚待行使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計建議授出)為325,263,800股股份(包括行使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十四日向胡先生授出的購股權),相當於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約8.22%。假設建議授出獲獨立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及自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本公司於緊隨股東週年大會後將有717,927,600份尚未行使的購股權,附帶可認購717,927,600股股份的權利,相當於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約18.14%。

因此,向承授人授出購股權將不超過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整體限額,即不時發行股份的30%。

#### 條件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 決議案,以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更新計劃授權限額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 可作實:

(i)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上述更新;及

(ii) 聯交所批准根據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 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上市及買賣,最多為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相關普 通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

####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 續聘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本公司獨立核數師,並符合 資格且願意再獲委任。

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推薦,董事會建議續聘畢馬威會計師 事務所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預定於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日(星期三)舉行。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二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該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已填妥的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辦理登記手續。

####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2至26頁。

根據上市規則,除主席以誠實信用之原則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作出之所有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有關投票結果之公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由本公司按照上市規則所規定之方式刊發。

本 通 函 附 奉 股 東 週 年 大 會 適 用 之 代 表 委 任 表 格 , 而 該 代 表 委 任 表 格 亦 已 刊 登 於 香 港 交 易 及 結 算 所 有 限 公 司 網 站 (www.hkexnews.hk)及 本 公 司 網 站

(www.hansenergy.com)。 閣下必須按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最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即被視為撤回論。

###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信決定容許純粹就有關程序或行政 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任何表決須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投票方式 進行。因此,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經監 票人核實後,投票結果將以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的方式刊載。

###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建議授予董事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和重選退任董事、建議授出和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均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及獨立股東(如適用)投票贊成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相關決議案。

####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為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騙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致使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Hans Energy Company Limited
漢思能源有限公司

主席

戴偉

謹啟

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規定而發出之説明函件,旨在向股東提供若干資料, 以供彼等考慮購回授權。

#### 1.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3.956.638.000股股份。

待通過授予購回授權之決議案後,並在股東週年大會前概無進一步發行或 購回股份之情況下,本公司將獲准購回最多395,663,800股股份,即相當於授出購 回授權之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 2. 購回股份之原因

董事相信,向股東尋求一般授權以令本公司在聯交所購買其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該等購回事項可提高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而該等購回僅會於董事相信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之情況下方會進行。

#### 3. 用以購回股份之資金

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之資金,只可從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之法例規定下才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支付。

### 4. 購回之影響

倘於建議購回期間任何時間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比率(相對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年報所載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之情況而言)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不擬在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需要或本公司之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 5. 股份市價

下表列示直至最後可行日期(包括該日)前十二個月期間,股份於聯交所之每月最高及最低成交價:

|                 | 每 股 股 價 |       |  |
|-----------------|---------|-------|--|
|                 | 最高      | 最低    |  |
|                 | 港元      | 港元    |  |
|                 |         |       |  |
| 二零二零年           |         |       |  |
| 四月              | 0.229   | 0.190 |  |
| 五月              | 0.270   | 0.209 |  |
| 六月              | 0.275   | 0.230 |  |
| 七月              | 0.330   | 0.245 |  |
| 八月              | 0.465   | 0.310 |  |
| 九月              | 0.445   | 0.400 |  |
| 十月              | 0.415   | 0.375 |  |
| 十一月             | 0.440   | 0.380 |  |
| 十二月             | 0.430   | 0.380 |  |
|                 |         |       |  |
| 二零二一年           |         |       |  |
| 一月              | 0.425   | 0.350 |  |
| 二月              | 0.400   | 0.355 |  |
| 三月              | 0.400   | 0.305 |  |
| 四月(直至及包括最後可行日期) | 0.380   | 0.320 |  |

#### 6. 一般資料

目前並無任何董事或(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擬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時將任何股份出售予本公司。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之情況下,只遵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以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載之規例行使購回授權。

目前並無任何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表示其擬在購回授權獲 股東批准時將任何股份售予本公司,又或承諾不會將任何股份售予本公司。

#### 7. 收購守則

倘一名股東於本公司所持有之投票權之權益比例因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而有所增加,該項增加按收購守則第32條將被視為收購事項。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根據收購守則之定義),視乎其增持權益之程度而獲得或總合本公司之控制權,因而有責任按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本公司所知及所信,本公司主席戴先生於2,766,593,980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9.92%。倘董事全面行使建議根據購 回授權授予之購回股份權力,則戴先生於本公司之權益將增至本公司已發行股 本總額約77.69%。董事認為該增加不會導致戴先生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而提出 強制性收購建議,但會導致公眾人士所持股份百分比降至低於本公司已發行股 本總額之25%。董事無意在可能導致公眾持股量低於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之情況 下行使購回授權。

除上文所披露外,據董事現時所知根據購回授權而購買任何股份在收購守則下不會帶來任何後果。

### 8. 董事、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及核心關連人士之權益披露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 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有意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及獲行使 的情況下根據購回授權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i)已知會本公司,彼現時有意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之情況下出售任何股份;(ii)已向本公司承諾,彼將不會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其持有的任何股份。

### 9. 重大不利變動

與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新經審核賬目的編製日期)的財務狀況相比,董事認為,於建議購回期間悉數進行建議購回的情況下,本公司營運資金及資產負債狀況將不會受到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致使在有關情況下對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10.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於聯交所或以其他途徑購回股份。

下列為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之履歷詳情:

#### 1. 楊冬先生

楊冬先生(「楊先生」),60歲,自二零一六年七月起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暨行政總裁。楊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加盟本公司。此前曾於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擔任多個高級重要職務,例如中國石化國際事業有限公司副總經理,以及中石化冠德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34)(該公司之證券於聯交所上市)副主席及執行董事。彼對於石油及化工產品的國際貿易具有豐富的經驗。楊先生畢業於北京師範大學,取得經濟學學士,並持有美國管理技術大學項目管理碩士學位。

楊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為期十二個月,並可於其現有任期 屆滿後自動續期十二個月,惟根據服務合約條款終止合約則另作別論。楊 先生須最少三年一次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輪值告 退及膺選連任。

楊先生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收取董事薪酬及 津貼約2,125,000港元,加上酌情紅利及其他福利等其他董事酬金,該金額乃 由董事會參考其表現及責任、該職務市況以及本公司表現及盈利能力並經 考慮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的建議後釐定。

楊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擔任本集團任何其他職務。彼現時或於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上市之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之職位。於最後可行日期,楊先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定義並無擁有股份之權益。

#### 2. 劉志軍女士

劉志軍女士(「劉女士」),53歲,自二零零六年四月起為執行董事。劉女士目前擔任本公司中國業務財務總監、粵海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粵海石化」)

及廣州漢思能源投資有限公司副董事長兼財務總監以及東莞市東洲國際石化倉儲有限公司副董事長。劉女士於一九九七年加盟粵海石化。此前任職於中國政府部門及大型中資國企,包括廣東省審計廳、香港中旅(集團)有限公司等。彼於財務管理方面積逾三十年經驗。劉女士一九八九年畢業於中山大學,獲經濟學學士學位。劉女士亦擁有中國人事部及審計署頒發的審計師專業技術資格。

劉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為期十二個月,並可於其現有任期屆滿後自動續期十二個月,惟根據服務合約條款終止合約則另作別論。劉女士須最少三年一次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

劉女士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收取董事薪酬及 津貼約1,390,000港元,加上酌情紅利及其他福利等其他董事酬金,該金額乃 由董事會參考其表現及責任、該職務市況以及本公司表現及盈利能力並經 考慮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的建議後釐定。

劉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擔任本集團任何其他職務。彼現時或於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上市之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之職位。於最後可行日期,劉女士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定義並無擁有股份之權益。

#### 3. 李偉強先生

李偉強先生(「李先生」),64歲,自二零零二年七月起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李先生畢業於香港理工學院,並持有東亞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亦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李先生曾於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任職。李先生曾任粵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和廣東粵海控股有限公司的財務總監,直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曾任粵海置地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4)之執行董事和公司秘書,直至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日為止;曾任粵海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70)之非執行董事,直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八日為止,該等公司的證券均於聯交所上市。彼現為深圳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4)、華南城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68)及世紀聯合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959)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之證券均於聯交所上市。除上文所述外,李先生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廣東省委員會常務委員。

李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為期三年,除非根據委任條款予以終 止且彼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最少每三年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 值退任一次及接受重選。李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120,000港元,該金 額乃由董事會按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市場慣例後作出的建議釐定。

李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擔任本集團任何其他職務。於最後可行日期,彼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定義並無擁有股份之任何權益。

### 4. 一般事項

以上擬重選連任之各退任董事均已確認,概無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有關彼之事宜需提請股東注意。



### HANS ENERGY COMPANY LIMITED

# 漢思能源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54)

### 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漢思能源有限公司Hans Energy Company Limited (「本公司」) 謹訂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66號筆克大廈2樓201室舉行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 1. 省覽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經 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與獨立核數師報告。
- 2. 重選楊冬先生為本公司董事(「董事」)。
- 3. 重選劉志軍女士為董事。
- 4. 重選李偉強先生為董事。
- 5.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 6. 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7.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動議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無條件授予董事一項一般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所在並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與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其本身之股份,惟須按照一切適用法例及證監會及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則及規例(經不時修訂)及在其規限下進行;

- (b) 本公司依據上文(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內購回或同意購回之本 公司股份總數,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 行股份總數之10%,且依據(a)段之批准須受相應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 最早發生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 案所載授權之日;及
  - (iii) 本公司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須舉 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
- 8.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無條件地賦予董事一項一般性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之未發行股份,包括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於有關期間內或其後須發行及配發本公司股份之建議或協議或購股權之權力;
- (b) 依據上文(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內發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地同意發行、配發或處理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且有關批准須受相應限制,惟根據下述情況進行除外:
  - (i) 供股;
  - (ii) 行使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予或將授予之購股權;

- (iii) 行使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證券附帶之認購權或兑換權,或行使認股權證認購本公司股份;
- (iv)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執行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
- (v)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予或將授予之特別授權;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 最早發生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 案所載授權之日;及
  - (iii) 本公司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須舉 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
- 9.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7及第8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授予本公司董事根據第8項決議案行使本公司權力以發行、配發並處理本公司未發行股份之一般性授權,以加上本公司根據第7項決議案所賦予之授權而購回本公司股份之總數,惟購回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10.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批准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主要股東兼執行董事戴偉先生授出392,663,800份附帶權利可認購合共392,663,800股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的購股權(「購股權」),行使價為每股0.340港元,並授權任何一名董事在彼認為就實施及/或使該授出及或與此有關行使購股權全面生效而言可能屬必要、適當、適宜或權宜的情況下,作出一切有關進一步行動或事情、簽署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及採取一切有關步驟。」

11.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動議

- (a) 更新及重續關於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以認購股份的現有 購股權計劃授權限額,前提是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 購股權獲行使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包括先前根據購 股權計劃已授出、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的購股權)不 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經更新計劃授權限 額」);及
- (b)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i)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以 使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生效;(ii)在遵守上市規則的情況下,在經 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範圍內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以認購股份; 及(iii)行使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在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範圍內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股份。」

承董事會命
Hans Energy Company Limited
漢思能源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林麗雲

香港,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

#### 附註:

- 1.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於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且有關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公佈。
- 2.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委任代表代為出席及 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倘委任超過一名委任代表,必須於有關代表 委任表格上註明如此委任之委任代表涉及之股份數目。
-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前四十八小時(即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屆時仍可依意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上述之委任表格即被視為撤回論。
- 4. 為釐定本公司股東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二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不會進行股份過戶。如欲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投資者最遲須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辦理登記手續。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戴偉先生(主席)、楊冬先生、劉志軍女士及張雷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李偉強先生、陳振偉先生及胡勁恒先生。